

法規名稱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7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並促進教學助理多元學習及協助其安心就學，特別針對保障教學助理之權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資格及任務：

- 一、教學助理以參與學校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為任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包括協助教師強化課程品質及輔導學習落後學生課業。
- 二、擔任教學助理，需曾修習過該門非零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之開設：

- 一、由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每學期初舉辦全校性「教學助理研習營」，學期間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包含：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數位學習平台課程實務及提供課業諮詢輔導等)。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至少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課程 6 小時。
- 二、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實驗課程訓練，由各學系針對課程之屬性自行舉辦培訓工作。

第四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於每次學習結束後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及每月填寫「教學助理學習心得」。

第五條 考核與評鑑：

- 一、授課教師須對教學助理每月填寫之學習心得進行評核，並送本中心備查。
- 二、整體考核權重：「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30%)、「教學助理學習心得」(50%)、「參與教學助理研習課程」(20%)。評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者，本中心得以取消其未來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 三、鼓勵教師進行創新多元教學，但將以教學評量成績、教學評量填答率以及創新或跨域教學作為評估下次通過補助之審查依據。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費用，其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教學助理費用發放標準：

- (一) 教學助理：每個月2000元為原則。
- (二) 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依其身份別發給每月3000~5000元教學助理費用為原則。

二、教學助理費用發放方式：

教學助理費用按月發放。將以教學助理學習記錄及學習心得作為教學助理費用核發審查之依據。

三、每學期教學助理之聘用名額及獎助金之金額依照本中心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審酌調整。

第七條 原則上在同一個聘期，每位同學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若有特殊情形，再另行提出申請。

第八條 教學助理對於其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7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98年02月10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董事會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6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主管交流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9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06日	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02日	第1122102102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7日	第1132100158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